

渠務署

---

治理深圳河第 IV 期工程

---

工程項目簡介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和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者名稱.....	1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和規模.....	1
	1.5 工程項目簡介所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量和種類.....	1
	1.6 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1
2	規劃大綱及實施計劃.....	2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2
	3.1 施工階段.....	2
	3.2 運作階段.....	3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3
	4.1 現存及規劃中的敏感受體.....	3
	4.2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和土地用途.....	3
5	環境保護措施和影響.....	3
	5.1 減少對環境影響的措施.....	3
	5.2 對環境影響的嚴重性、分布及時間.....	5
	5.3 其他影響.....	5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5

## **1 基本資料**

### **1.1 工程項目名稱**

治理深圳河第 IV 期工程

###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和性質**

為配合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發展，有需要治理深圳河相關的河段，使其能滿足新口岸的防洪標準。另外，河道治理工程需要遷移現有相關聯的邊界路及邊界保安設施。

治理深圳河第 IV 期是一項深港合作工程，由香港渠務署及深圳市政府水務局攜手執行。

### **1.3 工程項目倡議者名稱**

渠務署

###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和規模**

擬建工程初步的走線及位置載於附圖 SZR-058，工程項目的範圍包括：

- 治理約 3.5 公里長的一段深圳河；
- 遷移相關聯約 3.5 公里長的邊界路及邊界保安設施；及
- 相關聯的排水及園林工程。

### **1.5 工程項目簡介所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量和種類**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第 1 部份「I—水道及排水工程」，本項工程為指定工程項目。

### **1.6 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姓名： 陳于遠先生  
職位： 高級工程師  
電話： 2594 7598  
傳真： 2827 8700  
地址： 香港灣仔稅務大樓 45 樓

姓名： 魏漢華先生  
職位： 工程師  
電話： 2594 7348  
傳真： 2827 8700  
地址： 香港灣仔稅務大樓 45 樓

## 2 規劃大綱及實施計劃

本項工程的規劃及可行性研究經已開展，由香港渠務署及深圳市政府水務局共同承擔，並委任顧問公司進行，預計於 2009 年尾完成。待研究完成後，渠務署會約於 2010 年初開展邊界路及邊界保安設施遷移的詳細設計，預計於 2012 年初開始施工。

深港雙方稍後將會共同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治河工程的詳細設計，根據現時的工作計劃，詳細設計的顧問工作將於 2011 年中開展。

爲了配合蓮塘香園圍口岸於 2017 年中落成啓用的時間表，治河工程將於 2013 年中開始施工，預計於 2017 年中完成。

##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3.1 施工階段

於施工期間，主要施工活動包括土方工程、澆灌混凝土、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和園林工程。於施工期間，主要的潛在環境問題有空氣質素、噪音、水質、廢物管理、生態以及景觀與視覺效果。

潛在空氣質素影響來自建築活動和建築車輛所產生的塵埃和廢氣。

地盤工程會產生建築噪音，尤其是建築車輛和電動機械設備使用時的噪音。

對水質的潛在影響可能會來自工地的地面徑流連同懸浮在水中的泥土、建築機器的燃料油或機油洩漏、工地廢水及建築工人所產生的污水

施工期間的建築活動會產生廢物，如掘出的泥石、化學廢物和一般垃圾。掘出的河床底泥可能已受污染，需要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通過化驗決定有關污染土的準確範圍及數量。處置污染土必須嚴格按照制定程序進行。

由於現有河道是一條天然河流，治理工程可能對生態產生影響。然而，本項工程與最近位於新田的自然保育區相距甚遠，距離約 5.5 公里，預期本項工程不會帶來不能克服的生態影響。

古物古蹟辦事處告知，根據現存記錄，於本項工程範圍內並沒有古建築或考古遺址。然而，我們會在環評研究中進行文化遺產影響評估。相信本項工程不會對文化遺產產生不良影響。

本項工程於施工期間可能會對附近的景觀資源和景觀特色產生影響。我們會在環評研究中進行景觀和視覺影響評估。

坐落於本項工程南面之擬建蓮塘香園圍口岸將與本項工程同期施工，兩項工程產生的累計環境影響必須詳細評估。

## 3.2 運作階段

於運作期間，主要施工活動將是疏浚工作，疏浚可能對空氣質素、噪音、水質及生態產生影響。這些影響均須予以評估。另外，環境影響評估亦必須就淤泥棄置管理詳細分析及建議。

於運作期間，本項工程與蓮塘/香園圍口岸產生的累計環境影響亦必須詳細評估。

##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 4.1 現存及規劃中的敏感受體

本項工程位於打古嶺村、簡頭圍村、較寮村及擬建竹園村重置的北面。這些村落是本項工程最近的敏感受體。擬建蓮塘/香園圍口岸也是一個敏感受體。

以上只列出部份敏感受體，在環評研究階段中會進行覆檢。

### 4.2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和土地用途

本項工程坐落於現時邊境禁區內的鄉郊地區，周圍環境主要包括荒置農田、零星散布的村屋、自然林地、以及生態價值低的渠化及天然溪流。

## 5 環境保護措施和影響

### 5.1 減少對環境影響的措施

減少對環境影響的可行措施概述如下，這些措施將於環評程序中作進一步檢討。

#### 5.1.1 空氣質素

在施工期間，將遵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中訂明的緩減措施和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緩減措施包括：

- 定時灑水在未鋪面的道路、挖掘工地、填料處理地方、正施工的削土坡，以及可能會產生塵埃的活動地點，以抑制塵埃。
- 堆存物料或垃圾須充分遮蔽、覆蓋或灑水。
- 確保在運送或裝卸物料時，保持最低的下墜高度，而且盡量加以覆蓋或濕潤。
- 在建造工地進出通路設置車輪沖洗設施。
- 車輛離開工地時，須予覆蓋易生塵埃的物料。

- 在工地實施車速限制。

實施緩減措施後，預計對空氣敏感受體附近的空氣質素應不會有不良影響。

在運作期間，預計本項工程不會對空氣敏感受體帶來不良影響。

### 5.1.2 噪音

視乎進一步研究，在施工階段實施的噪音管制措施會包括：

- 選用低噪音機器設備和施工方法。
- 在建築設備配置減音器。
- 在噪音敏感受體附近，限制設備的使用量和數目。
- 在晚間或受限制時間內，避免進行建造活動和使用車輛。
- 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分隔建築設備與噪音敏感受體。

我們會考慮在施工期間實施以上的管制措施，盡量減少建築噪音對附近噪音敏感受體造成影響。

在運作期間，預計本項工程不會對噪音敏感受體帶來不良影響。

### 5.1.3 水質

為控制工地的工地徑流，應小心遵守《建築工地渠務專業人員作業備考》(ProPECC PN1/94)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5/2005 號《保護天然河道免受建造工程不良影響》。工地的外露表面或設備，以及工人產生的污水，均可能會產生帶有泥土或污染物的地面排水，因而影響水質。可實施的紓減措施包括適當地設置收集、處理和排放污水的設施。此外，亦應採取措施來減少沉積物的再懸浮和移動。

在運作期間，養護疏浚將會嚴格按照制定程序進行，並切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建議的緩解措施。

### 5.1.4 廢物管理

如適當地管理建築廢物的貯存、處理和棄置，並有良好的內部管理，將足以確保廢物產生的影響可予接受。建築工程產生的化學廢物將會向環保署登記，並由受委聘的持牌收集商把廢物在場外棄置。廢物一律禁止以露天焚燒方式棄置。如實施良好的工地管制和廢物管理方法，例如把廢物篩選和分類，以便再用和棄置，則預計本項工程對廢物管理的影響將會微不足道。

### **5.1.5 生態**

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避免對生態造成影響。在環評研究時，會制訂適當的緩減措施，並加以實施，以紓減在施工期間的影響。

如果採用取適當的工地往來路線、施工區和方法等預防措施，應不會對生態有重大或不能復原的影響。

在運作期間，預計本項工程不會對生態帶來不良影響。

### **5.1.6 文化遺產**

古物古蹟辦事處告知，根據現存記錄，於本項工程範圍內並沒有古建築或考古遺址。然而，我們會在環評研究中進行文化遺產影響評估。相信本項工程不會對文化遺產產生不良影響。

### **5.1.7 景觀和視覺**

景觀和視覺影響評估會在環評研究中進行，以識別可能受工程項目影響的地方，並建議適當的緩減措施。

在施工期間的緩減措施包括豎立美化圍板和進行臨時綠化，但須視乎評估結果而定。

在運作期間的緩減措施包括補償性種植，但須視乎評估結果而定。

## **5.2 對環境影響的嚴重性、分布及時間**

施工期間的影響將是暫時的。如果能有效地實施管制和緩減措施，將可適當地控制在施工和運作期間對周圍環境的影響，以符合既定的標準。

工程項目對考古和建築文物的影響，須待環評內的文化遺產影響評估進行後才可確定。

工程項目與附近同期工程引起的累積環境影響將會加以評估。

## **5.3 其他影響**

我們必需與有關當局和其他相關的工程密切聯繫。在掌握足夠的資料後，我們將會安排公眾諮詢。

## **6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本工程項目並沒有適用的已獲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可作參考。

